

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挂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于 1996 年 6 月解除挂靠。（2）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之弟弟陈国才曾为解除挂靠时的公司法人，其于 1999 年退出，于 2015 年出资再次成为公司股东，后于 2019 年退出。（3）因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的 300 万元出资相关凭证遗失，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于 2023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相关出资。（4）2022 年 1 月，陈干才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增资，非货币资产账面作价 3,426.75 万元，仅 180 万元计

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3,24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蓝迪实施股权激励，佛山蓝迪合伙人中有一名法人股东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作为挂靠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出资情况，解除挂靠是否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协议签署、内外部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时公司职工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就解除挂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或确认；（2）陈国才多次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退出公司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置换补充出资的具体过程，钟健常系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其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使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非货币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其担任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合理性；佛山蓝迪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

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所属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

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

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60.78 万元、38,258.16 万元、10,4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8%、57.61%、50.07%。

请公司：（1）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4）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比例，并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关联方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存在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2023年，关联方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产品；（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薄膜、粒料和加工服务，2024年、2025年1-4月涉及金额

分别为 1,634.80 万元、355.19 万元；向关联方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涉及金额分别为 333.16 万元、919.31 万元、321.7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关联方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2）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拆出资金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超过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偿还利息，公司是否调整相应财务数据；（3）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资产转移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4）说明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香港现代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公司向佛山佳盈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对上述交易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5）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单据是否充分，关联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2024 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出口货运服

务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7.37 万元、11,067.88 万元及 10,939.69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1.24 万元、3,239.85 万元、487.24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440.72 万元、1,747.83 万元及 1,434.0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4）说明公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

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其中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②公司厂区尚存在约 1,722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废弃物仓库、配电房、门卫室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③公司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②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是，公司的租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

议及审批程序。③相关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拓普斯及其子公司香港拓普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说明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实际控制人对拓普斯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认定后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00%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多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 2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参股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利达）。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投资瑞丰利达的背景和原因，瑞丰利达其他股东情况，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82.92 万元、66,409.63 万元及 20,782.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9.05%。

请公司：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②结合客户复购率、竞争优势、核心工序、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③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④说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②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8.73 万元、5,351.80 万元及 7,767.74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805.00 万元、8,551.25 万元及 7,437.05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4.09 万元、7,117.83 万元及、9,044.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借款波动的原因，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②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资金；③说明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④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公司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涉及金额分别为 960.00 万元、

5,100.00 万元、2,321.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②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9.03 万元、10,848.93 万元及 8,911.2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5%、31.38% 及 25.02%。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

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